

静宁县 2022 年秸秆还田地力提升示范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2HTBA00075

合同编号: JNXNJZX2022-02

项目编号: JNJY2022ZC-035

采购单位: 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: 甘肃康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: 甘肃鑫润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甘肃康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说明

1.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2. 制定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3. 货物及价格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秸秆	吨	750	200	150000
2	尿素	公斤	7500	2.45	18375
3	秸秆腐熟剂	公斤	3000	15	45000
4	农家肥	吨	3750	119.5	448125
5	机械及人工费	亩	1500	57.5	86250
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：747750.00）					

二、机械及人工费：

进行机械深翻压茬、旋耕覆膜、施肥回填、粉碎秸秆。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交付使用；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先预付80%货款，由乙方组织人员按时完成项目所有内容，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7%，剩余3%待质保期结束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（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）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

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行正常后由甲方进行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参数、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，按不合格产品处罚。

2. 因乙方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，并及时进行调换并补足数量。

3.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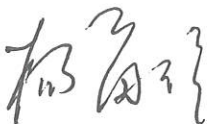

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。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，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。

<p>甲方（盖章）：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：静宁县城关镇北环中路 19 号 电话：17793349915</p>	<p>乙方（盖章）：甘肃康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：静宁县双岷镇街道 电话：13008772195</p>
<p>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2022 年 3 月 10 日</p>	<p>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2022 年 3 月 10 日</p>
<p>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支行 帐 号：27256101040008721</p>	<p>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支行 帐 号：27256101040009117</p>
<p>代理机构：甘肃鑫润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： 电 话：18293390985 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建兴明珠南门 33 号商铺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</p>	